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226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2號（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1月26日
文	第 543 號

抄：e-mail 各員

11/26 秘書王麗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03502_102D2002664-01.pdf、102D003502_102D2002655-01.doc)

主旨：「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2012年11月11日
交 11:09 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11/11



102022646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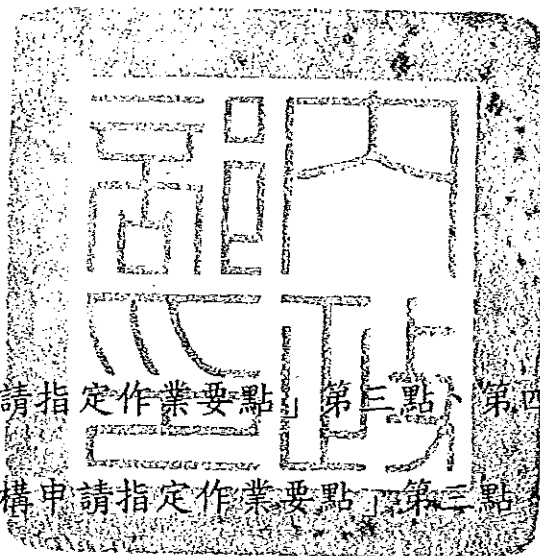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



修正「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四點規定

部長李鴻源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試驗室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試驗機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並經核可新增試驗項目或新增試驗方法者，該新增項目或方法之有效期限屆滿日應與原試驗機構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

四、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或試驗方法。
- (三) 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 (四)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五) 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 (六) 試驗室品質手冊、試驗稽核程序及最近一次之稽核紀錄。
- (七) 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 試驗方法及以該方法執行之完整試驗報告書及試驗數據。
- (九) 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十) 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 (十一)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二) 過去三年內有關綠建材檢測抱怨處理事項彙整表(無抱怨事項或新申請者檢附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 (十三) 收費基準。